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聲字第1162號

聲 請 人 高憶慧

相 對 人 李尚文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一〇九年度存字第432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陸拾萬元整，准予返還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，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。所謂訴訟終結，包括執行程序終結；於假扣押執行事件，如供擔保之債權人已撤回假扣押之執行，其撤回執行距其收受為執行名義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者，亦可認為訴訟終結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聲請人前遵鈞院109年度司裁全字第403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存新臺幣600,000元，並以鈞院109年度存字第432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；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之聲請，該假扣押程序業已終結，並經聲請人聲請鈞院定21日期間通知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，並提出假扣押裁定、提存書、囑託塗銷查封登記函及本院通知相對人行使權利函等件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09年度存字第432號、113年度司聲字第643號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110號事

01 件卷宗，聲請人業已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執行，且詎聲請
02 人收受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，按諸上開說明，聲請人已不得
03 再聲請執行，應認訴訟已終結。相對人迄未對聲請人行使權
04 利，亦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函附卷
05 可稽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，經核於法尚無不合，
06 應予准許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8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4 日
10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萬蓓娣